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香港1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1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香港100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30%+中证可选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30%+中证香港1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香港1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香港100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香港1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香港100指数收益率(人民币)*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香港1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香港100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7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8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9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ngyu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香港1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香港100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产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显著的优质成长类企业，通过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成长性进行综合评估，精选成长空间广阔、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估值与中长期成长速度匹配的公司，且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提高至90%（其中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至80%，将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调低至1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30%+中证可选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30%+中证香港1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其中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提高至65%，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1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香港1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香港100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其中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75%，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香港1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香港100指数收益率(人民币)*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5%（其中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提高至65%，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1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香港1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香港100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其中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75%，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其中将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提高至30%，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其中将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65%，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以科技为创新驱动力的优质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创意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股票。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931573CNY00）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50只市值较大、研发投入较高且营收增速较好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其中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70%，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相关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有）进行更新，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2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3	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4	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5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6	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7	农银汇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专精特新1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8	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35%	中证工业4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9	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大农业指数*65%+中证全债指数*35%	中证大农业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10	农银汇理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总指数*50%+中债金融债总指数*3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50%+沪深300指数*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网址：www.abc-ca.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并更换基准要素，以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8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调整至20%。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于成长性行业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800指数更换为中证800指数，即选取与本基金主题更匹配的指数。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指数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8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调整至20%。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提高至8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0%调整至20%。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并更换基准要素，以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5%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5%调整至10%。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尖端科技主题相关证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800指数更换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即选取与本基金主题更匹配的指数。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指数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10%。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1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农银汇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并更换基准要素，以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调整至15%。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专精特新主题相关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1000指数更换为中证专精特新100指数，即选取与本基金主题更匹配的指数。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8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调整至20%。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并更换基准要素，以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调整至1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农银汇理瑞云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并更换基准要素，以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提高至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0%调整至1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5%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15%调整至10%。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并更换基准要素，以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提高至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0%调整至1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沪深300质量ETF	
基金主代码	5616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9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1,36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766.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1,36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633.00
	合计	431,380,633.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21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根据《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参股公司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对参股公司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蚂蚁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期，黑蚂蚁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申请开展融资业务，融资金额3,000万元，公司为此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的担保金额尚在《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预计的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801a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汪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10%的股权，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深圳市华佳宏程装备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自然人孟淑姣持有30%股权。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5年12月31日，黑蚂蚁公司资产总额为181,372.27万元，负债总额为169,007.46万元，净资产为12,364.81万元；2025年度，黑蚂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99.91万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黑蚂蚁公司与徽商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黑蚂蚁公司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四、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的说明

本次融资由公司为黑蚂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黑蚂蚁公司其他股东（深圳市华佳宏程装备有限公司、孟淑姣）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原因如下：

（一）本次融资具有明确的商业用途

黑蚂蚁公司本次向徽商银行申请的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其经营性流动资金及支付其向公司的货款。

（二）其他股东基于自身商业判断未参与本次担保

深圳市华佳宏程装备有限公司及孟淑姣作为黑蚂蚁公司的参股股东，其投资黑蚂蚁公司主要基